

苏尼特右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3

采购项目编号：152524-NMZP-CS-20260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乙方：德胜再生资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苏尼特右旗赛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北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苏尼特右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苏尼特右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1.2 服务区域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建成区及行政管辖范围内合规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全域范围。

1.3 服务内容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区域内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再生利用、场地运维、环保达标治理、台账管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含：

- 1、处理规模不得低于年处理建筑垃圾、渣土 2.5 万吨。
- 2、产品规模不得低于年产 3 万吨再生料(其中再生骨料 0.5 万吨，环保建材砖原料 2.5 万吨)，生物质颗粒 100 吨。
- 3、处理工艺不得低于破碎+振动筛分+分级处理。
- 4、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8 人（包含管理人员、装载机司机、翻斗车司机、破碎车间工人、机修工、出入库保管员、记录员，负责进厂登记，出厂料出库，配件库保管）
- 5 落实环保、安全、市容管理要求，杜绝垃圾乱堆乱倒、二次污染；
6. 建立完整处置台账，包含垃圾进场量、处置量、资源化利用率、清运记录、环保检测记录等，按月向甲方报送；
7. 配合甲方及生态环境、城管、住建等部门日常检查、督查、整改及统计上报工作。

1.4 服务标准

1. 严格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保、

市容环卫管理相关规范；

2. 处置全过程零偷倒、零外泄、零环境污染，扬尘、噪音、废水、固废排放全部达标；
3. 资源化处置工艺合规、设备稳定运行，保障辖区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存量清零；
4. 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服务承诺及验收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场地清理、台账移交、工作交接，不得影响辖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总价人民币¥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员工资、设备购置运维、燃油、运输、场地租赁、环保治理、税费、台账、安全防护、日常运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依据

付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执行，依据月度服务考核、季度验收、年度终验结果结算。

3.3 付款方式

1.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环保达标、台账完整性、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2. 服务期尾款：服务期满，终验合格、资料全部归档、无违规违约问题后，结清当年度剩余服务款项；
4. 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产生的付款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停止服务、降低服务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有权对不达标服务、违规作业要求限期整改；
2. 统筹辖区建筑垃圾处置调度工作，及时向乙方推送处置任务、管控要求；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制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 协助乙方对接属地监管部门，协调日常处置工作开展；
5. 有权对乙方人员、设备、场地运维、环保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提供全过程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环保、安全全面达标；

2. 自行配齐处置设备、运输车辆、作业人员、防护物资，保障 24 小时应急处置能力；
3. 建立完整安全管理制度、环保运维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留存全套作业、处置、环保资料备查；
4. 自觉接受甲方、财政、生态环境、城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无条件落实各类整改要求；
5. 严禁擅自停运、减量处置、偷倒垃圾、违规排放，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业务；
6. 承担服务期间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环保事故、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7. 负责处置场地环境卫生、扬尘管控、植被保护，适配草原地区生态环保要求。

第五条 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实行月度考核、月度验收、服务期终验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续约、追责的唯一依据；
2. 单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当期服务费；
3. 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环保、安全、市容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后续续约资格；
4. 验收资料包含：月度台账、处置量统计表、环保检查记录、

设备运维记录、整改回执、现场影像资料等全套归档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政府采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服务质量、履约合规、违约赔付；
2.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无任何违约及遗留问题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出现违约、整改不力、擅自停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七条 禁止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民生服务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一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挂靠行为，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依规追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

1. 服务不达标、台账缺失、处置不及时，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5%-20%；
2. 出现垃圾积压、乱倒、二次污染、扬尘超标、环保违规的，单次处罚 10000-50000 元，限期整改；
3. 擅自停运、无故中断服务，甲方有权即时接管，产生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行政处罚、舆情风险、民生影响的，

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合规款项的，按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协调解决，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极端天气、政策调整、政府重大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据实顺延服务工期或协商调整服务内容。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变更、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
2. 乙方严重违约、拒不整改、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国家、自治区、盟旗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无条件解除，按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公告、答疑补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一致；

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绩效评价、审计巡查等工作；

4. 乙方服务期间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草原保护属地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政府采购备案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采购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